

证券代码：301439

证券简称：泓淋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 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80.72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 号文《关于同意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9,7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72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4,627,2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6,906,654.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7,720,545.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4748128800	360,000,000.00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42947783483	287,783,900.00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519026	300,000,000.00	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15603001040049933	1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15603001040050576	100,000,000.00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620078801700001175	141,182,400.00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620078801600001189	100,000,000.00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100498548	137,234,975.20	超募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9700112501060	119,894,200.00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9700114163708	20,000,000.00	超募资金
<b>合计</b>		<b>1,716,095,475.20</b>	<b>--</b>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7,720,545.15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	28,778.39	28,778.39	25,197.67	3,580.72

建设项目				
------	--	--	--	--

## **(二) 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目前，“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3,580.72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专户账号：242947783483），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五、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其他资金投入。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省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补流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3,580.72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

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80.72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